

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1、本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没有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。

2、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3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：无保留意见。

4、公司联系方式：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）晏云，电话 010-58717585，电子信箱 yanyun@chipadvanced. cn，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丰贤中路 7 号孵化楼 A 楼二层。

二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

1、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13 年（末）	2012 年（末）	本年（末）比上年（末）增减
总资产	108,461,441.13	108,050,751.08	0.3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55,320,280.46	53,261,180.81	3.87%
营业收入	49,552,533.44	39,360,371.15	25.89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6,700,099.65	13,372,565.02	-49.9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5,454,371.04	8,940,240.02	-38.99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5,765,356.78	18,506,436.21	-68.85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2.52%	27.77%	-15.25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2	0.43	-48.84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2	0.43	-48.84%
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(元/股)	1.79	1.72	4.07%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

2、股本结构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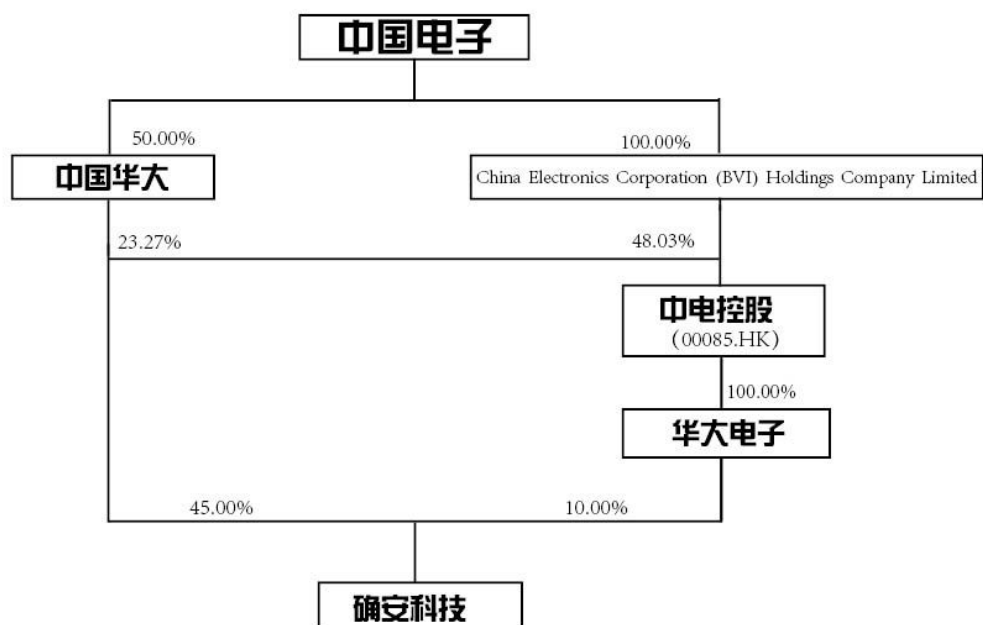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期末	
		数量	比例	数量	比例
无限售条件的股份	1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1,344,666	36.67	11,344,666	36.67
	2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	390,617	1.26	390,617	1.26
	3、核心员工	--	--	--	--
	4、其它	12,360,530	39.95	12,360,530	39.95
	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	24,095,813	77.88	24,095,813	77.88
有限售条件的股份	1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5,672,334	18.33	5,672,334	18.33
	2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	1,171,853	3.78	1,171,853	3.78
	3、核心员工	--	--	--	--
	4、其它	--	--	--	--
	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	6,844,187	22.12	6,844,187	22.12
总股本		30,940,000	100	30,940,000	100
股东总数		27	--	27	--

3、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序号	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期初持股数量	期内增减	期末持股数量	期末持股比例	限售股份数	无限售股份数	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
1	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13,923,000	--	13,923,000	45.00%	4,641,000	9,282,000	否
2	北京自动测试技术研究所	国有法人	7,735,000	--	7,735,000	25.00%	--	7,735,000	否
3	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3,094,000	--	3,094,000	10.00%	1,031,333	2,062,667	否
4	张惠福	境内自然人	1,005,550	--	1,005,550	3.25%	--	1,005,550	否
5	王彤	境内自然人	850,850	--	850,850	2.75%	638,138	212,712	否

		人							
6	邓辉	境内 自然人	850,850	--	850,850	2.75%	--	850,850	否
7	晏云	境内 自然人	711,620	--	711,620	2.30%	533,715	177,905	否
8	柳炯	境内 自然人	479,570	--	479,570	1.55%	--	479,570	否
9	胡冬梅	境内 自然人	433,160	--	433,160	1.40%	--	433,160	否
10	吉国凡	境内 自然人	417,690	--	417,690	1.35%	--	417,690	否
合计			29,501,290	--	29,501,290	95.35%	6,844,187	22,657,204	

4、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。



注：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中国华大）占公司 45%股份，第三大股东为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华大电子）占公司 10%股份。中国华大、华大电子同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中国电子）控制的下属企业。华大电子的全资股东为中国电子集团控

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中电控股）。中国电子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(BVI)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间接持有中电控股已发行股本的 48.03%，通过中国华大间接持有中电控股已发行股本的 23.27%，中国电子合计间接持有中电控股已发行股本的 71.3%。

三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

2013 年是确安科技迎接新挑战，谋求新发展的关键之年，一年来按照董事会的工作要求，落实任务，合力推进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既定目标。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,955.25 万元，实现净利润 670.01 万元。我公司承担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——《极大规模集成电路测试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》，经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专家评审，获 CEC2012 年度科技进步三等奖，这是公司上下密切配合、协同努力的结果，更是科研人员不畏艰苦、锐意创新的结果，这一专项的研发必将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。

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4,955.25 万元，同比上年 3,936.04 万元增加 1,019.21 万元，同比增长 25.89%；实现净利润 670.01 万元，同比上年 1,337.26 万元，减少 667.25 万元，同比下降 49.90%。

1、新产品研发项目进展顺利。2013 年累计开展新产品投入项目 45 个，公司业务呈多平台发展的趋势。一是在高端设备的产品研发取得新突破。T2000 平台 32site 中测开发项目，是我公司重点项目。二是是在国产测试设备上的自主开发能力有了质的飞跃，开发能力日益增强。三是技术人员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，不仅在同一产品在高、中、低档设备的相互拓展开发方面，积累了丰富经验，并且能将开发技能融入量产工程的技术支持，保证了新产品研发具有即开发完成即可以顺利进入量产的优势。

2、市场开发成效初显。2013 年以市场开拓、计划协调、项目管理为主要抓手，实现三者之间的相互推动和转换，使得公司整体的营销体系逐渐走入正轨，形成了技术、市场双轮驱动公司经营的新格局，取得了一定成效。一是开拓测试市场资源，重点放在新项目和新客户的开发上。2013 年与公司签约的新客户超过 12 家，实现了以项目推动市场开发的目的。二是统筹计划，协调客户需求和测试运营的矛盾。通过计划运营、监控执行等有效手段，实现了公司测试及运营的计划性和部门内部的计划管理，使市场部、测试部和质量部等部门的工作实现了有效衔接，公司运营实效进一步完善，客户对产品交付的满意度逐步上升。三是以项目管理为基础，努力实现公司营销目标。积极推行项目管理，对项目实行

动态管理。

3、企业发展后劲进一步增强。一是人才队伍不断壮大。今年公司大规模吸收 14 名应届毕业生，这在公司成立以来尚属首次，不仅实现了公司人才培养定位和企业战略发展的要求，也是对国家有关促进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政策的有力支持，并以公司的技术和设备优势、成熟的人才培养模式为新入职的应届毕业生搭建了广阔的发展平台，使其在提高技术、业务能力水平的基础上实现个人与公司的双赢。二是产业领域不断扩大。公司作为首批加入中关村集成电路产业联盟的企业，全程参与了产业联盟的筹备到正式成立，确安科技作为在产业联盟中代表封测企业的理事单位，将与联盟内外集成电路产业链各企业形成上下游互补的整体优势，把国内新兴的集成电路测试服务产业做大做强。三是加大技术创新投入。通过加大技术创新的投入，实现企业入围“2013 中关村高成长企业 TOP100”，标志着我公司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得到了政府部门的肯定，为建设国内一流的集成电路测试企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。四是提高了企业管理水平。在内控建设方面我公司积极贯彻落实集团公司《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电子内部控制体系有关事宜的通知》精神，按照统一规划、分步实施的内控体系建设策略，分阶段完成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全面内控体系的建设工作，形成了健全有效的内控规范体系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和运作水平，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、资产安全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，提升了公司软实力建设。

四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1、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应当说明情况、原因及其影响。

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，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。

2、本年度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，公司应当说明情况、更正金额、原因及其影响。

本年度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3、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。

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。

4、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，董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。

年度财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。

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